##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,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等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

公司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通商银行")开展存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,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,参照通商银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款利率确定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永斌 吕靖 冯博 赵永清

2020年8月27日